



鸿博斯特

NEEQ : 837553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onBest Ultra Clean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建宝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57163683
传真	0512-57163209
电子邮箱	caiwu_001@honbest.com
公司网址	www.honbes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昆山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215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昆山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8,763,647.89	109,129,415.19	27.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87,421.58	35,187,429.87	-20.46%
营业收入	113,837,090.33	132,208,384.09	-1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008.29	5,719,996.31	-17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4,948.70	4,734,944.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549.11	6,587,743.55	-1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5.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30	-2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12,500	27.08%	-	7,312,500	27.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12,500	20.42%	-	5,512,500	20.42%	
	董事、监事、高管	5,062,500	18.75%	-	5,062,500	18.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687,500	72.92%	-	19,687,500	72.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87,500	59.58%	-	16,087,500	59.58%	
	董事、监事、高管	15,187,500	56.25%	-	15,187,500	56.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7,000,000	-	0	2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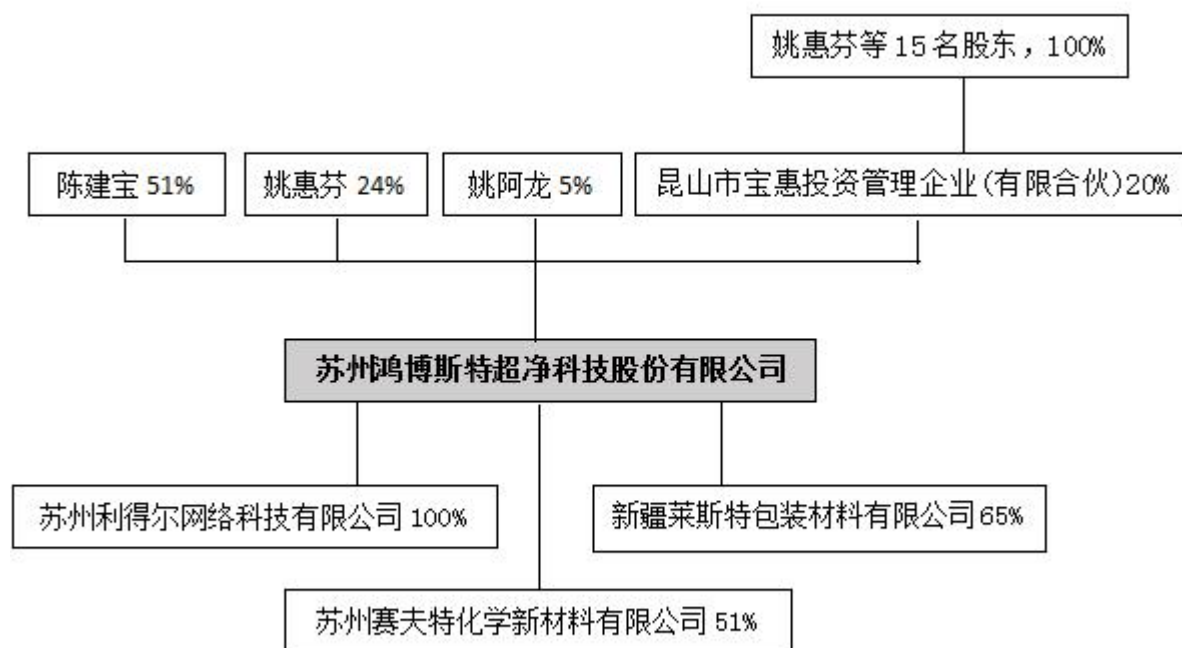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建宝	13,770,000	0	13,770,000	51.00%	10,327,500	3,442,500
2	姚惠芬	6,480,000	0	6,480,000	24.00%	4,860,000	1,620,000
3	姚阿龙	1,350,000	0	1,350,000	5.00%	900,000	450,000
4	昆山市宝惠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0	5,400,000	20.00%	3,600,000	1,800,000
合计		27,000,000	0	27,000,000	100.00%	19,687,500	7,312,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建宝和姚惠芬为夫妻关系，姚阿龙和姚惠芬为父女关系，姚惠芬为昆山市宝惠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陈建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建宝先生、姚惠芬女士及姚阿龙先生。陈建宝先生与姚惠芬女士系夫妻关系，姚阿龙先生与姚惠芬女士系父女关系。陈建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姚惠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4%的股权，通过宝惠投资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4%的股权；姚阿龙先生持有公司 5%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依其持股比例，陈建宝先生、姚惠芬女士和姚阿龙先生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同时，陈建宝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2016 年 1 月 25 日，陈建宝先生、姚惠芬女士和姚阿龙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期末合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8,527,270.57 元，期初合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3,001,048.88 元。 期末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2,328,362.36 元，期初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0,052,176.25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	期末合并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243,422.48 元；期初合并其他应收

“其他应收款”列示	款列示金额 918,407.66 元。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921,306.71 元；期初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889,806.01 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列示	期末合并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8,824,361.45 元；期初合并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9,233,283.80 元。期末母公司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3,640,788.09 元；期初母公司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9,084,325.72 元。
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列示	期末合并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合并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母公司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母公司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期末合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40,426,512.03 元；期初合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1,712,076.98 元。期末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3,389,600.44 元；期初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0,750,532.15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列示	期末合并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3,275,718.68 元；期初合并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062,678.09 元。期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8,529,544.89 元；期初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8,882,058.00 元。
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示	期末合并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合并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母公司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母公司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本年合并报表增加研发费用 4,702,835.10 元，减少管理费用 4,702,835.10 元；上年合并报表增加研发费用 5,369,038.44 元，减少管理费用 5,369,038.44 元。本年母公司报表增加研发费用 4,001,776.95 元，减少管理费用 4,001,776.95 元；上年母公司报表增加研发费用 5,369,038.44 元，减少管理费用 5,369,038.44 元。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年合并报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 2,390,564.96 元，增加利息收入 77,555.09 元；上年合并报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 1,719,971.17 元，增加利息收入 44,178.23 元。本年母公司报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 2,069,278.71 元，增加利息收入 119,224.91 元；上年母公司报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 1,719,971.17 元，增加利息收入 40,511.21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6,419,526.45			
应收票据	6,581,522.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01,048.88		
应付账款	22,767,963.54			
应付票据	8,944,113.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12,076.98		
管理费用	13,424,904.22	8,055,865.78		
研发费用		5,369,038.4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辽宁正德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因公司战略调整，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辽宁正德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年度内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了（抚顺城）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 2018001243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